

校安事件處理流程

接獲校安事件通報

校安中心（值勤人員）立即掌握校安事件狀況
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如何、為何）

分析判斷校安事件等級

緊急事件

- 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
 - (1)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 - (2) 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 - (3) 人身到侵害等(身體受到傷害)。
 - (4)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 - (5) 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-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
- 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-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法定通報事件

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一般校安事件

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聯繫通報相關人員（含學生家長）

派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並了解狀況

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（完成初報）

緊急事件

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

法定通報

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規定時限通報。

一般校安事件

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
是

是否召開緊急會議

無

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

1. 辦理校安事件之學生狀況及後續發展通報。
2. 加會各相關單位（人員）辦理後續輔導。
3. 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，依『學生急難救助』辦法，簽請辦理救助。
4. 學生個別與團體諮商之辦理，由諮輔組負責。
5. 召開緊急會議後，彙整輔導服務及會議記錄，簽陳鈞長核閱